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建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建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書貳紙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沈建一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5行「行使偽造準公文書」應更正為「行使偽造公文書」、犯罪事實欄第12行「偽造之「臺中地方檢察署」公文書2紙」應更正為「偽造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書2紙」；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同案被告張詠棠(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本院114年3月3日訊問時之證述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79頁、第187頁、第161頁）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

01 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9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0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1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2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

13 1.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5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6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經比較新舊法，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0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
29 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
30 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

0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0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
07 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8 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9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
1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2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15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16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17 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
19 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基
21 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2 書，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4 2. 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部分：

25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
26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
27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
28 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
29 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
30 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
31 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01 3.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3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查：

04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
07 之一」。本案被告同時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08 2款之情形，依上開規定需要加重二分之一，對被告已顯非
09 有利。

10 ②又刑法詐欺罪章無自白減刑之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然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亦無上述減
16 刑規定之適用。

17 (2)是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前段從舊從輕之原則，自仍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論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
21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22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
24 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
25 為，復為其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6 罪。又被告係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27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屬想像
2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三)另被告與同案被告張詠棠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
31 所為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02 途賺取錢財，因貪圖高額報酬，輕率與同案被告張詠棠共同
03 擔任車手，使犯罪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
04 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
05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
06 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
07 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時均坦承犯行及與告
08 訴人陳芳文和解及給付部分賠償金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3
09 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597號調解筆錄、匯款明細各1份(見本
10 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卷第59頁至第60頁、本院卷第197
11 頁)可佐，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
12 節、告訴人受騙金額、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見本院
13 卷第13頁至第17頁)，暨其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4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5 戒。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有
19 明文，自應優先適用。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本
20 案偽造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公文書2紙，為供被告與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2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上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24 察署印」印文各1枚，因已隨同偽造之文件一併沒收，是不
25 另予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沒有領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27 193頁)，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
28 報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

29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30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31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前揭說明，
02 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03 定。惟告訴人將詐欺贓款交付予同案被告張詠棠後，同案被
04 告張詠棠即將該款項交付他人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卷
05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6 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9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洪靖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第211條

1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13046號

17 被 告 張詠棠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18 沈建一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張詠棠、沈建一2人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間加入「董德宏」
23 為首之某電信詐欺集團，以不詳之代價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24 作，張詠棠、沈建一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
26 偽造準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
27 集團成員，向陳芳文佯稱其與其配偶之帳戶均涉犯洗錢罪，
28 將要查扣其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存款，於111年10月26日1
29 7時許，將由臺中地檢署派員至臺北地區收錢，若不提交新

01 臺幣（下同）150萬元將遭扣留云云，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
 02 員假冒為檢察官及法官致電陳芳文佯以不交付扣押款將遭關
 03 押2年為由，致陳芳文陷於錯誤，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交付
 04 偽造之「臺中地方檢察署」公文書2紙予張詠棠，於111年10
 05 月26日17時許，由沈建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6 車搭載張詠棠前往陳芳文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住
 07 處樓下，再由張詠棠持上開記載有資金監管之公文書向陳芳
 08 文行使，藉此詐得現金150萬元，再將款項轉交所屬詐欺集
 09 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
 10 陳芳文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陳芳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詠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詠棠固坦承於111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被告沈建一係集團司機及收水手、伊擔任車手時係自統一便利超商印出偽造之公文書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沒有去臺北市○○區○○街00巷0號取款，伊不清楚為何偽造公文上會有伊的指紋云云。
(二)	被告沈建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1年10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司機，伊有載被告張詠棠前往上址，且被告張詠棠之工作機係由伊所轉交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稱：伊當天接獲指示後，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張詠棠至上址，讓被告張詠棠下車後，伊則在車上睡覺云云。
(三)	證人即告訴人陳芳文於警詢時之指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四)	證人即同集團成員黃昱勝、劉晉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張詠棠係該詐欺集團車手，被告沈建一係集團司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五)	1. 證人即告訴人配偶陳姜美快之證述 2. 證人陳姜美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其陪同告訴人於上揭時、地交付150萬元現金予被告，並當場經由被告張詠棠交付上開偽造公文書2紙等事實。
(六)	1. 偽造公文書2紙（卷一第197、19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16日刑紋字第1120006377號鑑定書1份（卷一第191-195頁） 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案發時行車軌跡圖資料（卷一第205-215頁） 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卷二第39-72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張詠棠、沈建一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

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1 款之3人以上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
03 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4 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
05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
06 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8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周禹境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林雅惠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